

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5〕76号

申请人：张

被申请人：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5年6月13日决定延期审理。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审核申请人1991年4月至2004年12月的养老保险补缴申请，并依法办理补缴手续。

申请人称：一、基本事实。1. 申请人于1991年4月进入潜江市 厂工作(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年4月通过正式招工，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属于正式职工。2. 1994年6月后，由于企业经营困难、无生产订单，无期限放假，无工

资发放，申请人被迫离厂，但并未办理正式离职手续，劳动关系仍然存续。3. 2004 年企业改制时，申请人提供的《潜江市

厂 2004 年企业改制个人结账明细表》显示，申请人的参加工作时间仍认定为 1991 年 4 月，证明企业认可其职工身份。4. 申请人于 2025 年向被申请人申请 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的视同工龄认定，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已被自动除名为由拒绝，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二、被申请人决定错误之处。

1. 未全面审核劳动关系证据。企业长期停工，职工被迫离厂，不能因此否认劳动关系，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身就是劳动关系存续的强证据。其他同厂职工同样未上班，可证明企业处于停工待岗状态，而非劳动关系解除。2. 企业改制时未妥善解决职工社保问题，责任不应由职工承担，根据鄂人社发〔2019〕27 号文件，有非常完善的补缴条件、补缴方法、审核文件。3. 未履行合理调查义务。被申请人仅依据改制表复印件中一个离厂时间，判定申请人被除名，未向企业或档案部门调取原始职工名册、劳动合同、停工文件等关键材料，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三、法律依据。1.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 《劳动合同法》规定，企业停工、停产时，劳动关系并不自动解除。3. 《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补缴决定；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审核申请人补缴申请，并依法办理补缴手续。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反映事项事情经过。3 月 6 日下午，申请人致电被申请人值班电话要求提供其原在潜江市厂工作档案保管地点，值班人员多方联系查询后告知其档案存放

于 街道网格中心 。3月18日上午10时左右，申请人持相关档案复印件至被申请人社保科现场咨询社保补缴政策，社保科科长 接待，因其档案内缺乏补缴认定要求的离职文书等档案资料，未支持其补缴诉求，申请人现场打电话向各级投诉，同日，申请人赴社保局咨询补缴事宜，社保局稽核科 等同志现场接待，查阅其档案后，认为其不符合补缴要求，当面解释相关补缴政策。3月18日下午2时37分，市长热线将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为难市民正常办理退休手续工单转至被申请人，工单显示申请人来电时间为3月18日上午11时25分。2025年3月19日下午3时13分，市信访局通过湖北省智慧信访平台将申请人通过来访方式反映其原在潜江市

厂工作期间社保补缴信访件转至被申请人及园林街道，申请人主要反映其1990年进入潜江市 厂至离厂期间社保问题。3月20日申请人再次赴社保局提交书面补缴申请要求社保局给予书面答复，3月26日社保局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答复，认为其补缴缺乏政策依据。3月24日，被申请人信访办按信访规定受理其信访件，并于4月2日出具《行政履职答复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二、申请人《行政程序处理决定》文书依据。

1.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请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2.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各级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事项，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转送、交办、告知。对信访人提

出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3. 湖北省信访局于2024年9月6日在湖北省智慧信访平台发布《法定文书工作提示》，公布了依法履职和行政程序5份文书，其中提供了《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行政履职答复书》等信访事项回复标准文书模板。4. 《湖北省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衔接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及有关机关、单位对收到的申诉求决类事项进行审查后，信访事项属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列为可以或者应当引导信访人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号）有关规定：“1995年12月31日前允许补缴时段，由参保地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职工档案进行核定。对于离开原工作单位的人员，要认真审查其离职文书，属于不计算连续工龄的离职情形，不得允许补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 申请人要求补缴其在原潜江市 厂工作期

间社保，据其提供《潜江市 厂2004年企业改制个人结帐明细表》，其参加工作时间为1991年4月，离厂时间1994年6月。根据鄂人社发〔2019〕27号文件精神，应由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职工档案进行核定允许补缴时段，社保科在审核其提供的个人档案后告知其档案不满足补缴政策要求，申请人对被申请

人的政策解释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侵犯其合法权益，并通过市长热线、信访等渠道反映。在市信访局将其信访转至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根据信访分类要求对其进行信访答复，对其相关诉求再次进行政策解释，告知其申诉途径，信访答复文书并未影响其个人权益，其行政复议申请应系针对被申请人未按其要求完成其补缴认定具体行政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系根据信访工作要求作出的格式性信访答复文书。系对申请人要求办理事项的情况和相关政策予以告知，并做出引导性建议，并未对其个人权益义务有实际影响，不应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14日，申请人通过信访反映：其1990年在潜江市 厂上班，1991年转正，在该厂2004年改制后自谋生路，目前信访人已到退休年龄，因原厂未帮其买社保，无法享受退休待遇，要求协调处理。2025年3月19日，潜江市信访局将该信访件转送被申请人。2025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履职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职工档案经核定属于不计算连续工龄的离职情形，不能补缴1991年4月至1994年6月的养老保险费。《潜江市 厂2004年企业改制个人结帐明细表》上载明：申请人参加工作时间为“1991.4”，离厂时间为“1994.6”，实际工作工龄4年。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行政履职答复书》；2. 湖北省智慧信访平台截图；3. 申请人身份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号)第三条“审核主体及内容”规定:“(一)原固定制正式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身份及其1995年12月31日前的允许补缴时段,由参保地养老保险行政部门(或授权社保经办机构)审查职工档案进行核定。对于离开原工作单位的人员,要认真审查其离职文书,属于不计算连续工龄的离职情形,不得允许补缴不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二)1996年1月1日以后在同一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累计时长不超过3年的(计算累计时长截止日为申请补缴之日,下同),社保经办机构依据书面劳动合同原件或其他原始凭据,确定允许补缴时段。多次补缴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3年。(三)1996年1月1日以后在同一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累计时长超过3年(含3年)的,社保经办机构查看以下之一证明其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文书,核对允许补缴时段: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形成的仲裁文书(2017年7月1日以后为仲裁裁决书);2.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3.人民法院裁判文书;4.审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四)1996年1月1日以后单位就业期间应缴费但未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查看以下之一文书,确定允许补缴时段:1.人社(劳动)部门批复的确认过职工与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改制职工安置方案;2.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条件审核机构在审核工作中,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不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职工,作出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的审核意见；3. 社保稽核部门针对用人单位未报、少报缴费人数问题下达的稽核意见书（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通知）。（五）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个人或单位申请，以及社保稽核部门下达的稽核意见书（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通知），确定允许补缴的缴费基数差额。”根据鄂人社发〔2019〕27号文件规定，对1995年12月31日前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由参保地养老保险行政部门（或授权社保经办机构）审查职工档案进行核定。本案中，关于申请人反映潜江市 厂未帮其买社保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问题，《潜江市 厂2004年企业改制个人结帐明细表》反映出申请人于1994年6月离开潜江市 厂，被申请人应当审查其离职文书来确定允许补缴时段。被申请人经核查，申请人的档案中无离职文书，不符合鄂人社发〔2019〕27号文件规定的审查要求，案涉行政履职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不能补缴1991年4月至1994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内容合法、适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另关于申请人1996年1月1日以后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本机关已在潜政复受字〔2025〕55号行政复议案件中予以审查。

关于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书中认定申请人应当做除名职工处理的问题，人社部门进行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审查时，仅根据鄂人社发〔2019〕27号文件规定审查职工档案等相关材料，对申请人是否为除名职工无认定职权。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书中关于除名的表述内容存在不当，但并不影响答复结果，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结果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